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清欣、赵学东和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33.17%股权，并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7月20日，长虹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2022年3月2日）至披露重组方案终止重组事项公告之日止（2022年7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长虹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长虹能源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长虹三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证券变更信息》，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关系	交易时间	操作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赵学东	长虹三杰董事、交易对方	2022.03.08	买入	6,000	6,000
		2022.03.09	买入	6,800	12,800
		2022.03.10	卖出	-500	12,300
		2022.03.11	买入	500	12,800
		2022.03.15	买入	658	13,458
		2022.03.16	卖出	-1,458	12,000
		2022.03.21	卖出	-1,000	11,000
		2022.03.22	买入	1,000	12,000
		2022.03.29	买入	3,000	15,000
		2022.04.08	买入	3,000	18,000
		2022.04.13	买入	2,600	20,600
		2022.04.19	卖出	-600	20,000
		2022.04.25	买入	800	20,800
		2022.04.26	买入	200	21,000
		2022.04.28	买入	2,000	23,000
		2022.04.29	买入	1,000	24,000
		2022.05.09	卖出	-2,000	22,000
		2022.05.10	卖出	-1,000	21,000
		2022.05.10	买入	1,000	22,000
		2022.05.11	卖出	-6,000	16,000
2022.05.11	买入	1,000	17,000		
2022.05.12	买入	2,400	19,400		
2022.05.13	卖出	-2,000	17,400		

		2022.05.13	买入	600	18,000
		2022.05.16	卖出	-2,200	15,800
		2022.05.17	卖出	-1,000	14,800
		2022.05.18	卖出	-3,000	11,800
		2022.05.19	卖出	-1,000	10,800
		2022.05.20	卖出	-1,000	9,800
		2022.05.20	买入	920	10,720
		2022.05.24	卖出	-920	9,800
		2022.05.25	买入	6,000	15,800
		2022.05.30	分红	9,480	25,280
		2022.05.31	卖出	-10,280	15,000
		2022.06.01	卖出	-4,780	10,220
		2022.06.02	卖出	-5,220	5,000
		2022.06.06	卖出	-2,000	3,000
		2022.06.08	卖出	-2,900	100
		2022.06.14	买入	700	800
		2022.06.16	买入	1,000	1,800
		2022.06.28	买入	5,000	6,800
		2022.07.01	卖出	-4,000	2,800
		2022.07.04	卖出	-2,000	800
胥植林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长虹三杰运营总监兼综合管理部部长胥晋之父亲	2022.04.21	买入	1,948	1,948
		2022.04.22	卖出	-1,948	0
		2022.04.22	买入	1,000	1,000
		2022.04.25	卖出	-1,000	0
		2022.05.10	买入	927	927
		2022.05.11	卖出	-927	0
		2022.05.12	买入	600	600
		2022.05.13	卖出	-600	0
		2022.05.25	买入	1,559	1,559
		2022.05.26	卖出	-1,559	0
		2022.05.28	买入	500	500
		2022.05.29	卖出	-50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 1. 对赵学东买卖长虹能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赵学东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长虹能源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以及股票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作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或操纵长虹能源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虹能源。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对胥植林买卖长虹能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胥植林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胥晋未曾向本人透露长虹能源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长虹能源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以及股票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作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终止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虹能源。”

胥晋就胥植林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未向胥植林透露长虹能源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

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胥植林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虹能源。”

## 五、自查结论

经公司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